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经	第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2012]561"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1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0 万股,发行优	[2012]561"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
	先股0股,于2012年5月23日在深圳证	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10 万股,于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2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名单、认购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所持股份数、出资方式	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
2	如下: 公司发起人名单、认购的股份数、出	所示:
	公司及起入石革、区购的成份级、出 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3	加资本:	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以及中
	式。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第二十四 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民依熙宏律、行政宏观、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可成份。但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陈介: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公司 发行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权益所必需。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5	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	十四条 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议; 公可囚弟—丁四余弟(三) 项、弟(五) 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尝决议;公可凶弟—下四余弟(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四町, 江一月ん一の工里ず田/四町里ず云	四年4月以内町, 江二月2一以上里ず

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后实行。 决议后实行。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第二十九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内不得转让。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6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 的本公司股份。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 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 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首 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 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 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 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 7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任。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8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9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 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 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 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

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权限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 条规定事项的,应依照该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 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 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规章中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 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 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

11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12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3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 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4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5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16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和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并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 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 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
-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 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 到境外上市:
- (六)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
- 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 公司的担保);
- (八)公司以章程形式确定利润分配 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
- (九)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 更的:
 - (十)制定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
 -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 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召开。

17

	数 1 1 一 2	公儿 人 八二儿 工
18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9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0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 候选人。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22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 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 的规定履行职责。
2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3 人。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3 人。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24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对外捐赠等事项: 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 置;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事项: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股东大会决 经股东大会决议 授权,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 议授权,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 内,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围内, 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 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的 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 审批权限如下(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 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交易涉及的定 认定方法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圳证券交 票上市规则》):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 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25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万元;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 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 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列职权: 26 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本章程相关 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本章程相 规定标准的,还应通过公司董事会和或股 关规定标准的,还应通过公司董事会和 东大会审议。 /**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 27 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 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

	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
28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保存期限为10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高级管理人员。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9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
	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	实义务和 第九十八条 (四)~(六)关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
	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30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火。 	^{理八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
		公司商级首连八页仪在公司领新,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
	责, 行使下列职权: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未达到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规
0.1	的董事长权限标准的,经董事会决议授	定的董事长权限标准的,经董事会决议
31	权,总经理在本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权范	授权, 总经理在本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
	围内, 行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涉	权范围内, 行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及的交易权限(不包括证券投资、风险投	事项涉及的交易权限(不包括证券投
	资、委托理财, 其只能由公司董事会、股	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其只能由公
	东大会审批)。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
32		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
		组合可加拉安公从成成示的利益追从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 第九十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33	监事。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得兼任监事。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
34	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5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
	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	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
	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	时监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
	事。	面通知全体监事。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36	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	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 ,
	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送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一
	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法律、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
	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发11 狮帆。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
	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	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
	外部监事(若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	事、外部监事(若有)充分讨论,在考
	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	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	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
	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	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	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上外部监事(若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	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若有)同
2.5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	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37	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	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
	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	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
	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	的投票权。
	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	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
	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	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体方案后,须在 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给予投资者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给予投资
	合理的投资回报	者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
	红事项的决策和机制	分红事项的决策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
	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	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
	会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	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 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並分紅兵体刀柔的, 应当队兵机九和吃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一
	公司、现金为红的时机、杂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	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
20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等事宜。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本身所
38	云红综古为尼公司本为历处行业符点、及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	读
	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独立董事应	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差
	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	贝亚文山女师寺凶紫的 <u>基础工提出左</u> 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	议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
	订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的发	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	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
	ロスかいが一生するルル、生せる以外ない	エテムスかなの間処寸門管・月///級下

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监事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 • • • •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

(五)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 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 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 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

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 • • • •

6、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 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 会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 表专项审核意见。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部监事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

(五)利润分配的约束及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 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 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 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

	整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中小股东是
	(六)利润分配的约束及信息披露	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	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	
	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	
	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	
	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	
	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39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40	本次修订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	证调整和修改。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
40	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